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关注到近期 A 股二级市场“VR”概念关注度较高。公司主要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公司主要对室内游乐场和主题乐园等客户销售游戏游艺设备和动漫 IP 衍生产品，并向客户提供设备合作运营和游乐场运营服务等实现盈利。公司游戏游艺设备产品涉及 VR 技术主要为模拟体验类产品，公司运营 VR 技术的方式主要为采购具有相关功能的零部件（如 VR 眼镜穿戴设备）和使用 VR 等技术进行综合开发（如开发、制作游戏场景及动感效果等）。公司为提升消费者游乐体验，通过在游戏游艺设备中推进 AI、VR、AR 等先进技术的应用，提高游戏游艺设备给消费者带来的玩乐体验，公司 VR 游戏游艺作品主要有《火线狂飙 VR》。目前公司 VR 游戏游艺设备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后续公司将融合先进技术结合自身优势，稳步推出新款 VR 游戏游艺

作品。

近期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可能存在二级市场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2.4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4.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6.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24.2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36.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6.92%。具体财务数据及相关风险提示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